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40號

原告 許喬菱

被告 皖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信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4,471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6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4,4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於108年10月21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客服一職，而被告於114年11月4日歇業一情，業據原告提出勞保明細、臺北市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聘僱合約書為證，故此部分堪信為真實。

(二)被告於114年11月4日為檢警搜索，業經媒體揭露，衡情應無可能於次日(11月5日)發放10月份之薪資，並有原告之台幣對帳單報表查詢可證，佐以被告亦未提出已給付薪資之證明，則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114年10月份、11月份之薪資，

01 應屬可信，是原告請求114年10月份薪資51,259元，為有理由。
02 又依原告提出其114年5月至同年10月之薪資明細(本院
03 卷第25至35頁)核算後，其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52,989元(詳
04 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原告得請求114年11月
05 1日至同年10月4日之工資為7,065元(計算式： $52,989 \div 30 \times 4$
06 =)，原告就此部分僅請求5,781元，未逾其所能請求之範圍，
0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三)資遣費部分：

09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10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11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12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
13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
14 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
15 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2)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52,989元，如前所述，而其自108年10
17 月21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事由發生日即114年11月4日
18 止，資遣年資為6年又15天，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
19 遣費為160,071元，原告僅請求157,431元，未逾其所得請求
20 之範圍，自無不可。

21 (四)綜上，本件被告負有給付原告積欠工資、資遣費之義務，縱
22 認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何信億僅係名義負責人，亦無礙於被告
23 上開應給付原告工資等之責任。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
24 共為214,471元(計算式： $51,259 + 5,781 + 157,431 =$)。

25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7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8 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9 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30 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次按
31 「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

01 工」；「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
02 下列規定辦理：契約終止：依第9條規定發給。」亦為勞動
03 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第2目所明
04 定。再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
05 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復為勞工退休金條
06 例第12條第2項所明文。是依上開規定，有關積欠工資部
07 分，應於114年11月4日勞動契約終止時即給付；資遣費則應
08 於114年11月4日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即於同年12月4日
09 前給付，均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而原告統一自114年1
10 2月5日起算遲延利息，自無不可，是原告請求自114年12月5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
13 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資遣費共214,471
14 元，及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七)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17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
18 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9 (八)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3,06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
20 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21 算之利息。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正 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
2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30 書 記 官 許 慈 翎

31 附表：原告於被告歇業前6個月之平均收入

時間(民國)	薪資(新臺幣)
114年5月	53,091元
114年6月	51,867元
114年7月	53,807元
114年8月	54,091元
114年9月	53,067元
114年10月	52,009元
平均	52,989元